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怡港中心 6、7 号楼之租赁合同》。甲方按照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 6、7 号楼出租给乙方商业经营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合同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相关合同条款及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2019 年 2 月 17 日，经双方协商，就租赁起始期限、租金单价、停车位等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详见公司临 2018-015、2018-021、2019-010 号公告。

现因实际经营需要，乙方成立了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各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就合同主体进行变更，乙方与丙方将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共同承租人。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陶良贵

公司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展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相关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的分分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与丙方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共同承租人，共同享有原合同各项权利，共同履行各项义务。

2、自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乙丙双方相互之间对原合同共同承担一般连带责任，不分主次，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均有权选择乙方或丙方（不分先后顺序）承担全部或部分违约赔偿责任。

3、丙方同意，对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前，甲乙双方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等，丙方均概括承受，愿意对此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一般连带责任。

4、原合同约定应由甲方退还承租人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退还给乙方或丙方，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收到，即代表甲方履行了退还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推进租赁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充分盘活资产，尽快发挥资产价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但租赁合同期限较长，虽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因交易对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租金需缴纳违约金，但仍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公司将随时关注租赁合同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